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议案

一、《2003 年三季度报告》(略)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

二、《关于受让广瑞路 22 号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为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方物流配送及大型超市,经与无锡市物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签订《房屋所有权与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物资资产经营公司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相关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予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受让资产地点:广瑞路 22 号。

(二) 受让标的:

1、房产总面积为 6287.35 平方米和大棚 289.2 平方米的房产及内部相关设备。

2、锡崇国用(1996)字第三产业 183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 8163.8 平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 交易价格:双方同意所述房产(含相关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838.69 万元。

该地块紧邻项目所在地,受让后将有利于项目的推进和实施。

三、《关于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略)

(详见公司网站)

四、《关于修订 总经理工作细则 的议案》

公司原《总经理工作细则》是公司成立初期制订的,几年来一直未予修订,已不能适应公司上市以来规范运行的要求。根据本次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对公司例行巡检后提出的整改意见,现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重新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稿),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稿)》(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

五、《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自查报告》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 1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潘霄燕女士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 200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受让广瑞路 22 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方物流配送及大型超市，受让无锡市物资资产经营公司合法拥有的广瑞路 22 号相关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标的为房产总面积为 6287.35 平方米和大棚 289.2 平方米的房产及内部相关设备；锡崇国用（1996）字第三产业 183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 8163.8 平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意所述房产（含相关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838.69 万元。

三、《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四、《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稿）

五、《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自查报告》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三年四月二十四日